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志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95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96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志文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
1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50號不起訴處
12 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3 分，及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無法析離之吸食器、鑷管，
14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依前開說明，
15 自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16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7 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18 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19 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
21 有明定。

22 三、經查，被告張志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23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50號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5 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950號卷第3至4頁），並經本院核閱上
26 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而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如附表
27 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確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28 分（含包裝袋；毛重0.2534公克、淨重0.0504公克、驗餘淨
29 分）

01 重0.0492公克），及編號2、3所示之物，其上附有第一級毒
02 品海洛因之情，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毒品成分
03 鑑定書在卷為憑，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
04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等供佐（參臺灣新北地方
05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58號卷第83、85頁），故附表編號
06 1所示之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
07 一級毒品，核屬違禁物；至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因其上
08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觀全情尚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09 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聲請此部分宣告沒
10 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
11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洪怡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成分及重量
1	白色粉末1包	淨重：0.0504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吸食器（即針筒）1支	毛重：1.8899公克，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鏟管1支	毛重：0.1700公克，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